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第 34屆國際職業健康研討會
(ICOH 2024)

服務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姓名職稱：曾薇科長

派赴國家：摩洛哥 馬拉喀什

出國期間：113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5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3年 7 月 30 日

摘要

第 34 屆國際職業健康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Occupational Health)於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在摩洛哥的馬拉喀什舉行，大會的主題是「強化職業健康研究和實務 縮小差距」(Enhancing occupational Health Research and Practices. Closing the Gaps)，由摩洛哥職業健康協會(MOHA)和卡薩布蘭卡哈桑二世大學醫學與藥學系(FMPC)組成國際組織委員會共同主辦，該研討會旨在透過東西方國家在職業健康衛生領域所累積之研究知識與實務經驗，分享各國實施現況及國際趨勢，倡議以實證為基礎，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將研究結果轉化為具體實踐的策略及作法，以縮小研究與實務之間的差距，並進一步對於各國訂定職業健康衛生之政策、策略及實務提出建議。

此外，大會在 5 月 3 日通過《ICOH 馬拉喀什職業健康宣言》(ICOH Marrakesh Declaration on Occupational Health)，由 ICOH 2024 大會主席 Abdeljalil El Kholiti 和 ICOH 主席 Seong-Kyu Kang 共同簽署，並於大會閉幕式中宣讀為期 6 天的研討會所觀察到的國際趨勢，呼籲世界衛生組織(WHO)與國際勞工組織(ILO)研擬全球性和區域性的職業衛生策略，並鼓勵世界衛生組織重振職業健康合作中心的全球和區域網絡，為職業健康服務涵蓋全球提供法律支持，擴大保護全球勞工。此外，本次大會期間，ICOH 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下一屆國際研討會主辦國家，票選結果為 2030 年於義大利羅馬舉行第 36 屆國際職業健康研討會。

本次奉派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獲益良多，建議後續持續蒐集掌握先進國家之法規政策及現況等最新趨勢，強化我國勞工心理健康推動框架與指引、公私協力與跨部會合作，以及研析企業將 ISO 45003「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心理健康與安全：社會心理風險管理指南」

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效益及配套措施等，以提升職業衛生健康之水準與國際接軌，促進健康勞動力及國家永續發展。

目次

壹、 緣起及目的.....	5
貳、 研討會議程.....	6
參、 過程.....	7
肆、 心得與建議.....	18
伍、 ICOH 2024 馬拉喀什宣言.....	20
附件 活動照片.....	26

壹、緣起及目的

國際職業健康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以下簡稱 ICOH) 是國際性的非政府專業組織，於 1906 年在米蘭成立，宗旨為促進職業健康衛生領域科學知識之進步與發展，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有很密切的工作關係，其會員來自全世界 110 個國家，迄今會員人數已逾 2,000 人，會員背景主要是職業健康和衛生領域相關之專業人員，如教育工作者、從事職業醫學、健康服務及公共衛生之從業人員、研究人員及政府部門之政策規劃制訂者等。

ICOH 每 3 年舉辦國際研討會，本次大會有來自 93 個國家，大約 1,300 人參加，包括職業健康衛生領域之專家學者、研究人員、醫療從業人員、教育工作者等，在為期 6 天的研討會中，大會舉辦的學術活動包括：全體會議 10 場、半全體會議 32 場、自由交流 78 場、專題會議 74 場及海報展示等，學術活動的主題相當多元廣泛，重要的議題包括：職業暴露造成的全球癌症負擔；職業健康流行病學；職業健康服務的發展；為所有人提供健康、安全和有彈性的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公共政策；勞工的價值及其健康、安全和福祉；COVID-19 大流行期間一線醫護人員的心理健康；新科技對職業健康的影響；氣候變遷與職業安全衛生；職場社會心理危害及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場所中生物性危害相關研究；職業暴露游離輻射與工作之適應性；職業暴露與腦癌、皮膚癌和腎臟疾病等風險之研究；醫療保健中人工智慧實施框架；永續目標 8 尊嚴勞動之弱勢工作者健康等，這些學術活動每日在同時段、不同地點分別辦理，與會者選擇自己感興趣的主題自由前往參加，4 月 28 日舉辦的第一場全體會議，是由國際衛生組織的法國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RC) 主任 Elisabet Weiderpass 博士演講「職業暴露造成的全球癌症負擔」(Global cancer burden due to occupational exposures)，為本屆國際研討會展開序幕。

貳、研討會議程(全體會議)

DATE	TIME	ROOM	SESSION	SPEAKER	PRESENTATION TITLE	CHAIR
Sunday, April 28, 2024	17:00	Ministres	KEYNOTE	Elisabete Weiderpas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France	GLOBAL CANCER BURDEN DUE TO OCCUPATIONAL EXPOSURES	
Monday, April 29, 2024	08:30	Ministres	PL01	Maria Neir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nd Environment,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Geneva) Spain	HEALTHY, SAFE AND RESILIENT WORKPLACES FOR ALL	Sergio Iavicoli, Jorma Rantanen
Monday, April 29, 2024	09:30	Ministres	PL02	Nicola Cherry Chai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	OCCUPATIONAL HEALTH EPIDEMIOLOGY IN THE FACE OF DISASTERS	Alexis Descatha, Laura Beane-Freeman
Tuesday, April 30, 2024	08:30	Ministres	PL03	Stéphane Pimbert General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earch and Security (INRS) Franc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PUBLIC POLICIES	Abdeljalil El Kholti, William Cockburn
Tuesday, April 30, 2024	09:30	Ministres	PL04	Titilola Hameed Legal Professor, Nigerian Law School Nigeri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ROBING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WITHIN THE AFRICAN CONTINENT	Diana Gagliardi, Dingani Moyo
wednesday, May 01, 2024	08:30	Ministres	PL05	Loubna Tahri Assistant Professor, Facul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 Hassan II University of Casablanca Morocco	MOST WANTED OSH ACTIONS IN MOROCCO: CURRENT STATE, LESSONS LEARNED AND THE WAY FORWARD	Olivier Lo, Riitta Sauni
wednesday, May 01, 2024	09:30	Ministres	PL06	Bobby Joseph Head,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Health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Division, St. John's Medical College, Bangalore India	DEVELOPME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IN A MEDICAL COLLEGE SETTING IN INDIA - LOOKING BACK OVER 25 YEARS TO INFORM THE FUTURE	Jukka Takala, Frida Fisher
Thursday, May 02, 2024	08:30	Ministres	PL07	Ken Takahashi Emeritus Professor, Advisor for International Center, University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Japan	GLOBAL SPREAD OF ASBESTOS-RELATED DISEASES: STILL SERIOUSLY UNDER- RECOGNIZED	Dongmug Kang, Kamal Wifaq
Thursday, May 02, 2024	09:30	Ministres	PL08	João Silvestre da Silva-Junior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ão Paulo Medical School and São Camilo University Center Brazil	MENTAL HEALTH OF FRONTLINE HEALTHCARE WORKER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Seong-Kyu Kang, Akihito Shimazu
Friday, May 03, 2024	08:30	Ministres	PL09	Kathy A. Seabrook CEO, Global Solutions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NECTING THE DOTS: THE VALUE OF PEOPLE AT WORK AND THEIR HEALTH, SAFETY AND WELL-BEING	Claudina Nogueira, Shyam Pingle
Friday, May 03, 2024	09:30	Ministres	PL10	Malcolm Sim Emeritus Professor,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and Preventive Medicine, 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	FROM RAMAZZINI TO ROBOTS: THE IMPACT OF NEW TECHNOLOGIES ON OCCUPATIONAL HEALTH	Martin Hogan, Paul Schulte

參、過程

本次出國行程於 4 月 26 日晚上自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旅途中在伊斯坦堡轉機，4 月 27 日傍晚抵達摩洛哥，4 月 28 日國際職業健康研討會之開幕式，首先由 ICOH 2024 大會主席 Abdeljalil El Kholti 博士，及來自摩洛哥政府、國際勞工組織等代表致詞，隨後由世界衛生組織法國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主任 Elisabet Weiderpass 博士以「職業暴露造成的全球癌症負擔」(Global cancer burden due to occupational exposures)為題發表演說，正式為本屆國際研討會展開序幕。

本次研討會專題演講涵蓋的主題相當多元，因同時段筆者只能擇 1 個主題參與，以下就本次參與研討會之專題演講，以整合紀要的方式報告：

一、職業暴露造成的全球癌症負擔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估計，2022 年全球新增 2,000 萬癌症病例，近 1,000 萬人因癌症死亡。2022 年，肺癌是全球最常被診斷的癌症(佔所有病例的 12.4%)，其次是女性乳癌(11.6%)、大腸癌(9.6%)、攝護腺癌(7.3%)和胃癌(4.9%)。肺癌也是癌症死亡的主要原因(佔癌症死亡總數的 18.7%)，其次是大腸癌(9.2%)、肝癌(7.8%)、女性乳癌(6.9%)和胃癌(6.8%)，了解潛在可改變的風險因素造成的癌症負擔的嚴重程度，對於制定和實施有效的預防和緩解策略至關重要。職業致癌物對勞工的健康構成重大威脅，尤其是當勞工同時接觸多種致癌物時，了解全球與職業暴露相關的癌症負擔的範圍，對於實施有效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和最大限度地減少相關的健康風險非常重要。據估計，職業致癌物佔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 3.5-5%（高收入國家的情況因國家而異，中低收入國家的數據較不精確），其中肺癌是主要的職業性癌症，間皮瘤是一種罕見的癌症，主要是由職業接觸石棉引起的，然而對於值得關注的工作場所暴露方面，流行病學的證據仍有顯

著差距，要解決這個差距需要持續研究癌症的職業相關原因，特別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強化我們對於定量暴露和暴露反應數據的理解，這方面的研究是勢在必行的，不僅可以填補目前欠缺的關鍵資訊，且能夠為保護全球勞工健康的有效預防措施提供更多可用資訊。

與會先進補充說明，識別職業致癌物質是一項重要的研究工作，因為這些數據可作為採取優先預防和監測措施的基礎，各國政府應加強對職業致癌物質的評估和定義，以獲得更精確、可靠的全球職業性癌症負擔的推估，為了實現這個目標，必須獲得暴露關鍵特徵的可靠資訊（如暴露勞工數量、環境和生物監測數據等），國際上各國都有不同的資訊來源（國家登記管理列冊或暴露測量資料庫），可以在工作場所使用的一級或二級預防措施，以確保接觸致癌物的勞工之健康保護。國際勞工組織 C139 職業癌症公約中載明「致癌物質或製劑必須用非致癌物質或製劑或危害較小的物質或製劑替代」，部分國家對於石棉也採取了干預策略，2017 年時，石棉已在 55 個國家被禁止，美國在今(2024)年 3 月禁止業界最廣泛使用的溫石棉，美國政府以「有毒物質控制法案」(TSCA)宣布禁止溫石棉使用，這個規定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生效。從實務而言，雖暫時不能完全消除工作場所中的致癌物質或製劑，在未來幾年，技術創新可以為消除職業致癌物的使用做出貢獻，透過不斷的科學進步和創新的工作流程，可以取代這些有害物質，而二級預防措施和控制，不僅應包括限制或避免接觸等措施，還應該包括保障和保護從前接觸過職業性致癌物質的勞工健康的相關行動，對於接觸致癌物質的勞工進行追蹤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許多癌症在初次接觸後有很長的潛伏期，隨著平均餘命延長，對於已退休勞工持續進行某些職業性癌症的監測和篩檢變得更加重要，例如對於高度接觸石棉的勞工健康追蹤，應在停止接觸後至少持續 30 年，此外，從職業傷病補償的角度來看，有必要使用特定的結構化問卷或列冊清單來調查和辨識過去或目前的暴露情況。

二、為所有人提供健康、安全和有彈性的工作場所

4 月 29 日上午，由世界衛生組織西班牙公共衛生與環境部主任 Maria Neira 博士進行演講，她闡述世界衛生組織及其 195 個會員國在第 14 個工作總規劃（2025-2028 年）中規定的未來幾年的目標是加強疾病預防、促進健康和福祉、在緊急情況下保護健康並提供衛生服務。解決氣候變遷對健康的影響和健康的決定因素，以及在城市、學校和工作場所等優先環境中採取健康行動，是實現這些目標的關鍵策略。

自成立以來，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透過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和勞工健康等領域的不同策略和行動計劃，採取行動改善工作條件。2007 年至 2018 年，世界衛生組織實施了一項關於勞工健康的全球行動計畫。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在職業健康方面的行動已納入 2019 年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健康、環境和氣候變遷全球戰略》。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最近發布的聯合估計，每年有超過 200 萬人死亡可歸因於職業風險，例如接觸致癌物、工作場所空氣污染物、不符合人體工學的工作、噪音和長時間工作，人們越來越關注工作和就業對心理健康的影響，COVID-19 大流行證明了企業和工作場所對於遏制疾病傳播的重要作用。此外，工作場所的行動對於保護勞工免於其他公共衛生威脅也至關重要，例如嚴重空氣污染、極端天氣、化學、放射性和其他公共緊急危害。因此應使勞工在工作中獲得更好的保護，避免勞工遭受突發事件而影響健康，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政府應積極致力於下列工作：

- (一) 支持、制定和實施保護勞工健康、安全和工作環境的國家政策和行動計畫。
- (二) 制定以實證為基礎的介入措施，以預防工作中的物理、化學、生物和心理社會危害。
- (三) 監測與職業及工作相關的疾病及傷害。

- (四)促進所有勞工(包括移工和不穩定就業者)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 (五)建立職場抵禦極端氣候、空氣污染、職業災害和傳染病爆發的能力。

世界衛生組織分析全球與長時間工作相關的生命和健康損失，顯示長時間工作的人數正在增加，佔全球總人口的 9%，這種趨勢使更多人面臨與工作相關的傷病失能和過早死亡的風險。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估計，2000 年至 2016 年間，因長時間工作而導致的心臟病死亡人數增加了 42%，因中風死亡的人數增加了 19%。這種與工作相關的疾病負擔在男性（72%的死亡發生在男性）、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等族群最為嚴重，大多數死亡病例的年齡在 60 至 79 歲之間，這些勞工在 45 到 74 歲期間，每週工作 55 小時以上；相關研究的結論是，與每週工作 35-40 小時的勞工相較，每週工作 55 小時或以上的勞工，中風風險估計增加 35%，死於缺血性心臟病的風險增加 17%，而長時間工作所造成的疾病負擔，估計佔與工作相關的疾病總負擔的三分之一，因此長時間工作已被確定為職業病負擔最大的風險因素，且更具有心理社會危害的職業風險。此外，COVID-19 流行大大的改變了許多勞工的工作方式，遠距辦公已成為許多企業的常態，這種工作模式往往模糊了家庭和工作之間的界限。此外，許多企業被迫縮減人力或結束營運以節省成本負荷，然而，仍在職場工作的勞工，工作時間卻變得更長，政府、雇主和勞工都應該體認「每週工作 55 小時或以上，對健康構成嚴重危害」的事實，長時間工作可能導致勞工過早死亡，因此對政府、雇主和勞工人提出以下建議，並呼籲採取行動來保護勞工的健康：

- (一)政府可以訂定和執行法律、法規和政策，禁止強制加班並確保工時的上限。
- (二)雇主和工會可以透過雙邊或集體協商談判，安排更具有彈性的工時，雙方協議工時上限。
- (三)勞工可以分散工作時間，以確保每週工時不超過 55 小時。

三、新科技對職業健康的影響

工業革命帶來了重大的新技術，這些新技術引入了先進的工業流程，有助於提高經濟生產力和社會福祉，同時也引入了許多新的危害，可能對勞工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隨著煤炭發電的發展和製造各種商品的機器的興起，第一次工業革命於 18 世紀中葉在英國開始，這種新型電力對勞工的重要危害的一個例子是煤炭工人的塵肺病，儘管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採取了控制措施，但這種職業病至今仍在世界許多地區持續存在；19 世紀末的第二次工業革命圍繞著電力的發展，這導致了工業過程的更大程度的機械化，由於不良的人體工學設計，工業流程中生產線的使用迅速增加，導致工人的肌肉骨骼狀況惡化，第二次工業革命也涉及化學製程的急劇擴張，包括農藥、溶劑和合成染料的生產。隨後發現，其中許多化學物質會導致生產作業的勞工，和使用這些化學物質的人（例如農業工人）產生多種惡性和非惡性疾病；第三次工業革命被廣泛稱為數位革命，始於 20 世紀後半葉。這場革命將許多數位技術引入工作場所，例如互聯網和先進的通訊技術，隨之而來的是人們對射頻和其他非電離輻射危害的擔憂。目前，我們正處於第四次工業革命之中，也被稱為網路物理革命，這次工業革命引入了新技術，導致工業流程、機器人製造系統、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的興起更加自動化。這些新技術也導致了工作組織的重大變化，例如 24 小時工作週期、輪班工作越來越多，以及零工經濟的興起，這種工作型態的變化對勞工的健康產生了重大影響，例如工作壓力增加，以及與工作相關的心理健康狀況的增加。當我們進入第五次工業革命時，我們看到人機互動的增加，例如工作環境中使用的機器人數量和複雜程度的增加，人們提出的擔憂之一是，是否會導致就業機會減少，有薪資報酬且無危險的就業，被認為是勞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來源，機器人使用的增加有可能破壞這一點，引發有益和不利之間的平衡點的爭議，數位平台使用的增加，導致零工經濟的快速成長，事實證明，

這會增加外送員受傷的風險，這種作業也可能導致勞工在「工作和非工作生活」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尤其是隨著居家工作的興起，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急劇增加，並持續至今。除了考慮新技術的引入帶來的健康危害增加，及其他可能的負面影響外，我們還需要考慮對職業健康服務提供的影響，遠距醫療等數位通訊技術的使用增加，有利於勞工更加容易獲得職業健康服務，這對於偏遠工作地點的勞工來說是有益的，並有助於改善許多國家目前較低的職業健康服務覆蓋率，遠距醫療不僅有利於進行臨床諮詢，而且還可以用於促進遠距工作場所檢查，醫療保健領域人工智慧的更先進，也可能提高職業健康服務提供的效率，這對於在職業衛生勞動力稀缺，或專業人員僅接受過基礎培訓的情況下，特別有益。

四、各國實施職場健康服務、心理健康促進、職場暴力及騷擾預防之 法制、政策及實務紀要：

本次研討會有數個國家分享相關主題，因此聆聽了多個場次的專題會議、自由交流，及瀏覽海報展示，考量每一場分享的資訊主軸不同，因此採用紀要的方式，摘錄重要資訊，彙整論述如下：

國家層級職業健康服務的發展及強化，對於確保勞工健康、福祉和工作參與度十分重要，然而，由於各國衛生、社會保障和職業安全衛生體系的差異，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內涵、能力、覆蓋範圍和相關規定，在不同國家背景下存在很大差異。人口結構改變、世界經濟衰退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再加上快速的新技術變革和快速老化的勞動人口等，這些迫在眉睫的挑戰，導致熟練的勞動力短缺、工作能力降低，並對勞動力的健康、安全和福祉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許多國家的政策制定者越來越關注永續就業的重要性。過去幾十年的多項研究提供科學證據，證實不良就業（不穩定的就業與失業）及工作條件（長期暴露於職業危害和不良心理社會工作環境）對勞工健康的影響。

心理社會工作環境與職場中的心理社會因素有關，這些因素是工作組織、工作設計和行政管理等各方面，其中包括勞工的工作需求、組織支持、獎勵情形和人際關係等。職場出現社會心理危害時，就意味著工作組織、設計和管理，這些方面有可能對個人健康和 safety 造成損害（如心理健康狀況不佳、工作倦怠、心臟病、肌肉骨骼疾病等），還有其他不利的組織的結果，例如勞工因病缺勤、生產力下降，或人為錯誤增加等。COVID-19 後疫情時代，勞工將面臨越來越多的工作不確定性，或工作流程改變，進而產生較多的社會心理危害。

依據過去幾年的研究報告指出，企業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投資，通常會透過提高生產力和獲利能力來產生投資報酬，世界上許多國家都制定了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策略和計畫，然而不同國家之間，仍

存在相當大的差距，大多數國家用於實施政策的基礎設施、機構和人力資源仍然不足（實施差距），此外，全球就業人口中，大約只有四分之一的勞工能夠獲得職業健康服務（覆蓋率差距），再者，由於缺乏基礎設施和專業人力資源短缺（能力差距），職業健康服務的全球覆蓋範圍、整體性服務內容仍然很不完整。

在各國法制方面，有些國家要求職業健康服務必須對「所有勞工」提供全面服務，但有些國家則僅要求涵蓋「有需要的人」，在大多數歐洲國家，雇主有法律義務保護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且在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和波蘭等國家都嚴格執行，然而，英國或愛爾蘭並沒有相對應的法律要求；澳洲、加拿大或美國，職業健康服務並沒有具體的法律；而日本的職業健康服務則是有法律規定，並明定雇主責任。世界各國將職業健康服務的要求，分別訂在不同部門的法規中，其中，納入國家憲法和勞動法規者，包括加拿大、芬蘭、法國、義大利、日本、波蘭；納入社會安全法規的國家，如德國、法國、德國；規範於人權法的國家，如加拿大和法國；在反歧視法中規定者，如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英國及美國。全球也有少數國家僅規定雇主有責任提供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健康檢查或與勞工健康和安全的活動，但並沒有明定職業健康計畫相關內容，立法通常授權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機構，或由勞動、衛生或社會安全等部會或相關機構來執行。

在歐洲，職業健康與安全發展是依據《工作安全與健康框架指令》實施，根據框架指令的規定，心理社會風險及其管理是雇主的責任之一，因為法律要求雇主以預防性方式來解決和管理所有類型的風險，並為此建立健康和程序系統，雖然有法律規定，但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由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點是傳統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問題，而且缺乏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及專業知識，將工作中的社會心理風險、心理健康和福祉相關的問題納入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的範疇，

仍然相當有限。然而，部分歐洲國家已實施與工作中社會心理危害預防的法律，條文有明確提及工作中的心理健康、工作相關壓力或心理社會風險的國家，如義大利、荷蘭、芬蘭、法國、德國等。此外，有訂定職場霸凌和騷擾預防法律的國家，如波蘭的《勞動法》涵蓋了工作中的騷擾行為；在英國和愛爾蘭均於《平等法》規定雇主有義務防止職場霸凌/騷擾；日本和澳洲已實施職場霸凌和騷擾預防的法律，加拿大各省也已實施其自訂的法律。

在歐洲所有國家中，在國家法律中最為明確指出工作中心理社會風險管理的國家是芬蘭和義大利，芬蘭《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目標是改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以確保和維持勞工的工作能力，預防職業災害和職業病，消除工作環境中的其他危害，政策也具體提出勞工的工作量及職場暴力的風險。此外，芬蘭特別針對職業健康服務制定一部法律，即「職業健康服務法」，並於健康白皮書中「2030 職場安全與健康策略目標」中，明確定義「職業健康服務」；在義大利，評估和管理勞工社會心理風險的主要方法是設置委員會，及訂定指南，這個指南整合了英國工作相關壓力模型管理標準，並提供經過驗證的工具，使雇主能夠將勞工工作相關壓力與所有其他健康和 safety 風險相結合，並進行管理，義大利實施這種方法之後，據統計，有訂定勞工工作壓力處理流程的企業數量增加了 1 倍多，而訂定職場騷擾、霸凌及與工作相關的暴力行為處理程序的企業增加了 2 倍多。

德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明定雇主必須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含心理社會風險，採取的措施也必須考慮勞工的身體及健康因素；法國的勞動法明定雇主有責任保障工人的身心健康的責任，雇主有義務評估組織內的工作風險，包括身體和心理社會風險；法國的勞動法規非常嚴格，2022 年 3 月「職業健康法」生效，對雇主的義務進行了一些改變，重點是雇主對於風險的預測和預防義務，並強化企業實施職業健康服務，法國發展職業風險評估文件(DUERP)的規定，必須列出員工

面臨的所有職業風險，勞工人數 50 人以下的企業，必須在職業風險評估文件中定義風險預防和勞工保護行動，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的企業，必須制定年度職業風險預防計畫，包括改善工作條件的措施，職業風險評估文件及其所有更新資料紀錄保存至少 40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人數在 150 人以上的企業，必須在數位入口網站上儲存職業風險評估文件電子檔案，自今(2024)年 7 月 1 日起，所有企業都必須依法強制執行，勞動檢查機構在檢查過程中將驗證這些相關文件。

英國的立法架構，是要求雇主在工作時對員工履行照顧義務，從而確保勞工的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安全和福祉。此外，根據《工作健康與安全管理條例》，雇主必須對重大健康與安全風險（包括工作活動中與壓力相關的疾病風險）進行適當且充分的評估，並採取措施控制該風險。英國健康安全執行局（HSE）訂定工作壓力管理標準，允許雇主及其職業健康服務人員對勞工進行與工作壓力相關的風險評估，實施介入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並作個案管理，2011 年英國標準協會（BSI）制定了第一個工作場所心理社會風險管理指導標準，使企業能夠將這些風險作為其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因此在 2018 年，英國標準協會和加拿大標準協會向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提出了一項聯合提案，目的是為制訂有關心理健康和安全的國際指導標準，這個提案獲得批准，新的標準 ISO 45003「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心理健康與安全：社會心理風險管理指南」於 2021 年 6 月發布。

日本有別於多數國家的是，他們在勞工健康方面特別重視心理健康，職業健康與安全有 2 個關注的議題，分別是過勞死的盛行率，以及與工作有關的勞工自殺事件，日本在報告中指出，勞工心理健康問題認定職災賠償數連年增加，而相對的，心血管與腦中風的職災賠償則逐年減少，日本為了因應職場中與工作相關的社會心理危害，發展

的策略是推動「全面健康促進計畫」，這個計畫側重於促進勞工的身心健康，特別的是，日本推動職場健康照護服務，將勞工心理健康促進列為首要工作，並發布「工作場所心理健康促進指南」，要求雇主必須制定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透過 4 個途徑來實施該計畫：(1)勞工自我保健；(2)由主管透過直線管理方式進行勞工關懷；(3)企業內部聘僱的醫護人員提供照護(職場健康照護服務)；(4)企業請外部的醫護人員提供照護。

肆、心得與建議

此次參與國際研討會，國際組織及各國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研究與實務的分享，可作為我國職業健康安全發展的借鏡與啟示，建議未來朝向 3 個面向強化推展相關工作，促進我國職業健康安全之發展與國際接軌：

(一)研擬提升勞工心理健康推動框架藍圖及指引：許多先進國家對於

勞工心理社會危害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透過發布指令框架及指南的方式，要求企業遵循與落實。各國在實務推動方面，許多國家的做法是納入職業健康服務範疇，而對於沒有明定職業健康服務制度的國家，其推動的方式是併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 ISO 45001，或是國家醫療體系。我國已明訂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且對於服務內容、方式及頻次等均有具體規範，在法制面，相對其他國家而言，是較為完善的，然發展框架指南部分，建議與時俱進，參考日本、芬蘭等國家之框架及指南，發展符合我國國情之施政框架藍圖及相關指引，引領企業及職業健康服務人員深化勞工心理社會危害防治工作，並且滾動檢討研修現行相關指引，如過負荷、職場不法侵害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指引等，以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提升勞工心理健康。

(二)強化公私協力及跨部會合作：我國自 102 年起由衛生福利部推動

「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本部亦配合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建議持續透過跨部會溝通平台，透過分工合作機制，盤點、整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以多元方式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此外，由於自今(113)年起，勞工健康服務輔導之業務移由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接手監管，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對於勞工心理健康促進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因此，未來將強化與該中心之溝通與合作，致力於提升職業健康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優化勞

工心理健康相關服務，並透過提升企業臨場勞工健康服務品質、效能及覆蓋率，全面強化勞工心理健康。

- (三)研析企業將 ISO 45003 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優化勞工心理健康之效益：ISO 45003 是全球第一個為提供工作場所心理健康管理的實用指南標準，且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匯集了國際上勞工心理健康領域的最佳實踐，依辨識社會心理健康危害、發展管理心理社會風險的能力、全員參與的方式、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以及協助勞工重返工作崗位等面向分別闡述，它可以鑑別可能影響工作者的心理社會危害的資訊，提供有效的、可採取的簡單的行動例子，來管理這些問題並改善勞工的福祉。ISO 45003 採用與 ISO 45001 相同的高階架構 (HLS)，因此可以整合到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框架內，除對大型企業有所助益外，對於尚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中小企業也適用。由於國內外對於企業導入 ISO 45003 調查與相關研究不多，建議未來可蒐集國外推動經驗，作為我國實施相關措施之參考，國內部分，建議先著手調查大型企業實施概況，或採企業導入之試辦方式評估其效益，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國內推動方式及相關資源等配套措施，整合於勞工心理健康推動框架藍圖或指引中，深化及優化勞工心理健康相關措施，強化勞工心理健康，促進健康勞動力及國家永續發展。

伍、ICOH 2024 馬拉喀什宣言(ICOH Marrakesh Declaration)

全球工作的背景與趨勢

考量氣候變遷的全球的影響、新技術的導入、新興的就業模式和工作場所結構，ICOH 2024 在本屆國際健康研討會為期 6 天的專題演講和討論的基礎上，體認職業健康的挑戰如下：

- (一)全球化進程持續呈現不斷改變和演變的趨勢，包括發展中國家和新興經濟體不斷擴張，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國家在去全球化趨勢下，生產力恢復到原先的水準，但經濟擴張的規模相對較小，同時，我們關注到國際上出現新的經濟體，特別是在中低收入國家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國際上重要的經濟強國已出現保護主義的跡象，和對自由貿易的一些限制，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影響了先前數十年的國際合作進展，這些趨勢都會對職業健康產生影響。
- (二)COVID-19 全球大流行帶來了意想不到的、措手不及的巨大影響，導致全球出現 7,400 萬確診病例和超過 700 萬人死亡，不同國家從疫情中復甦的速度不同，已開發經濟體復甦迅速，而發展中經濟體復甦速度明顯緩慢，COVID-19 大流行徹底且永久改變了勞動世界，人們意識到準備應變和危機處理方面存在嚴重缺陷，並認識到工作場所、組織和群體存在一些脆弱性，處於傳染病風險是許多公共和私人服務業第一線的工作者，工作性質是人與人接觸的型態，其中最嚴重的是衛生服務部門，而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大規模的工作組織是以遠距工作的形式工作。
- (三)新技術的快速導入，如數位化、奈米技術及材料、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等，為工作、生活帶來了一些新的安全和健康挑戰，同時也改變對於工作技術、方法、技能和專業職類的需求。平台工作、遠距/居家工作等新興就業模式，衍生合法僱用和勞動條件的改變，造成對勞工提供安全、健康和社會保護服務方面的挑戰，其中有一些因素也加劇了各國勞工之間的不平等，特別是

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之間的不平等，由於這種不平等，全球勞動力將出現數以百萬計的弱勢勞工族群。

- (四) COVID-19 和科技演進改變，並沒有消除傳統的職業健康和安全危害，例如物理、化學及人因性危害，包括勞力性工作、重複性作業和工安事故等風險，工作時數已朝向不利於生理的方向發展，與工作負荷相關的心理壓力，如超時工作、頻率及強度持續增加，這些因素都會直接影響勞工的健康和福祉。
- (五) 氣候變遷透過多種機制改變工作環境和工作方式，包括紫外線暴露和熱危害增加，微生物、寄生蟲和病媒生態改變，極端氣候日益增加，這種趨勢使得急救人員的可用性增加，緊急應變、救援的技能和保護顯得更加重要。全球因應氣候變遷、新能源和綠能產業技術，將提供新的工作型態和就業機會，並消除一些傳統工作的風險。
- (六) 由於全球人口老化、勞動力女性化、人口流動性和移民增加等多種因素，全球勞動力人口結構發生了巨大變化，隨著工作型態的變遷，必須發展更多能力和技能，為多元族群與文化的勞工提供服務。由於新的技術帶來許多新的工作機會，將有更多的弱勢族群能夠參與工作，但可能需要特殊措施來保障其工作。

ICOH 馬拉喀什職業健康宣言(ICOH Marrakesh Declaration on Occupational Health)

有鑑於對全球勞工健康的責任，ICOH 在 2024 年大會上宣讀以下內容：

- (一) ICOH 意識到國際組織，世界衛生組織(WHO)和國際勞工組織(ILO)需強化在職業健康的全球領導力。為此，我們呼籲國際勞工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重振職業健康聯合委員會，積極重建是必要的，以確保 2 個組織具有全球領導的角色，制定以未來為導向的職業健康策略及行動方案。
- (二) ICOH 鼓勵國際勞工組織爭取會員國對《國際勞工組織第 161 號職業健康服務公約》的批准，為職業健康服務涵蓋全球提供法律支持。
- (三) ICOH 強烈建議世界衛生組織起草與實施全球性和區域性的職業衛生策略，並鼓勵世界衛生組織重振職業健康合作中心全球和區域的網絡，這些網路應具有 2 個角色，為世界衛生組織制定和實施職業衛生策略和工作計畫提供支持，並透過網絡為成員國的發展，提供支持和建議。
- (四) 鑑於全球的勞動世界充滿挑戰的趨勢，ICOH 呼籲所有相關利益關係人共同努力促進與保護勞工的健康及工作能力，使其身心健康免於工作中各種傳統和新興的危害及工作過負荷的影響。對於職業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和工安事故，能早期發現、辨識和提供照護，確保勞工及時康復並早日重返職場。最好的方法是，逐步發展全民職業健康服務，從基本職業健康服務開始做起，逐步邁向勞工健康整合服務，最終目標是職業健康服務涵蓋全民。
- (五) 建議職業健康和福祉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發展更密切的合作模式和全球網絡，這種合作模式可以在 ICOH 及國際組織、ILO 和 WHO 的框架內得到促進和實施，包括擬議的世界衛生組織職業健康合

作中心，以及相關國際專業協會、國際勞動檢查員協會（IALI）、國際職業衛生協會（IOHA）、國際人體工學協會（IEA）及工作場所健康協會等全球與區域網絡。

- (六)為了實現上述職業健康覆蓋全民與職業健康服務的目標，需要更多的培訓和教育，來培養更多有能力的、多學科的職業健康專家、醫師、護理師、心理學家、流行病學家、衛生學家、人體工學家、物理治療師及工業安全工程師。培訓計畫應足以解決全球職業衛生專業人員嚴重短缺的問題，並提供充分、適當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滿足目前及未來職業衛生的需求，所有國家都要為培訓和教育計畫挹注更多經費，特別是中低收入國家，更應考慮這個需求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 (七)ICOH 認識到在整合職業健康研究中，積極展開全球和國際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對勞工健康、福祉和工作能力的調查，且應量化工作中危害的發生率和分佈情形、勞工獲得職業健康服務的機會、與工作相關的職業病發生率、新興職業健康危害和風險，包括勞工社會心理問題越來越多、新興的緊急災害和風險預防與管理，以及全球流行病和氣候變遷對職業健康的影響，這些都需要更多的職業健康研究經費，資源必須持續挹注且充足，以利進行現在和長期的研究，包括後續的追蹤研究。
- (八)由於全球人口結構趨勢，許多國家預見勞動力短缺，因此挹注資源必須滿足弱勢族群、移工、中高齡與高齡勞工、身心障礙者及僅有部分工作能力勞工等族群的需求，並允許這些人能夠參與勞動，其中也包括一些非正式員工。適當的職業健康計畫和職業健康服務應關注這些勞工的職業健康，並為他們提供職業健康服務，同時考慮到其特殊需求，這是使他們能夠充分參與工作的先決條件。

- (九)ICOH 認識到我們必須預測及預見新興危害，職業健康服務能提供更好覆蓋，特別是對於服務不足的勞工族群，包括對於弱勢族群的特殊保護。此外，對於不同專業的職業健康專家進行專業能力和技能教育培訓，加強職業健康專家學者之間的跨學科合作，ICOH 也呼籲公共衛生與職業安全健康等領域能夠進行更密切的合作。
- (十)儘管許多新的趨勢使得工作和工作環境變得更健康、更安全，但全球大多數工作人口仍然面臨傳統的物理、化學危害、勞力繁重且不符合人體工學的工作，與工作相關的心理壓力及職場中的暴力，包括霸凌和性騷擾，這些危害和狀況導致 290 萬人因工作死亡，估計 1.8 億元失能調整人年(DALY)損失，總體造成的經濟損失佔 GDP 的 6%，所有國家都須具備預防和管理此類危害與損失的必要知識，並應加以利用。
- (十一)對於職業健康專家和提供服務者而言，現今工作環境許多新趨勢衍生一些傳統和新的道德倫理挑戰，ICOH 希望加強與國際職業衛生協會（IOHA）、國際勞動檢查員協會（IALI）、國際人體工學協會（IEA）、心理和安全國際等領域國際性專業協會的合作，共同努力，盡可能的加強實踐道德倫理行為，並在快速變化的工作環境中保有專業獨立性。

ICOH 的承諾

1. ICOH 承諾在能力範圍內，對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和國際勞工組織(ILO)提供一切支持，支持國際組織高度重視全球勞工健康方面所做的努力，如為全球所有勞工發展職業健康、福祉、工作能力與尊嚴勞及生活。
2. ICOH 承諾盡一切努力運用方法，最大限度的提高工作世界的健康效益，並減少所有職業健康風險和負擔（含傳統和新興的），進而促進勞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3. ICOH 承諾持續致力於發展職業健康研究、培訓和教育，及優良的職業健康實務。
4. ICOH 承諾致力於成為職業健康領域專業能力、道德倫理和專業獨立性的全球守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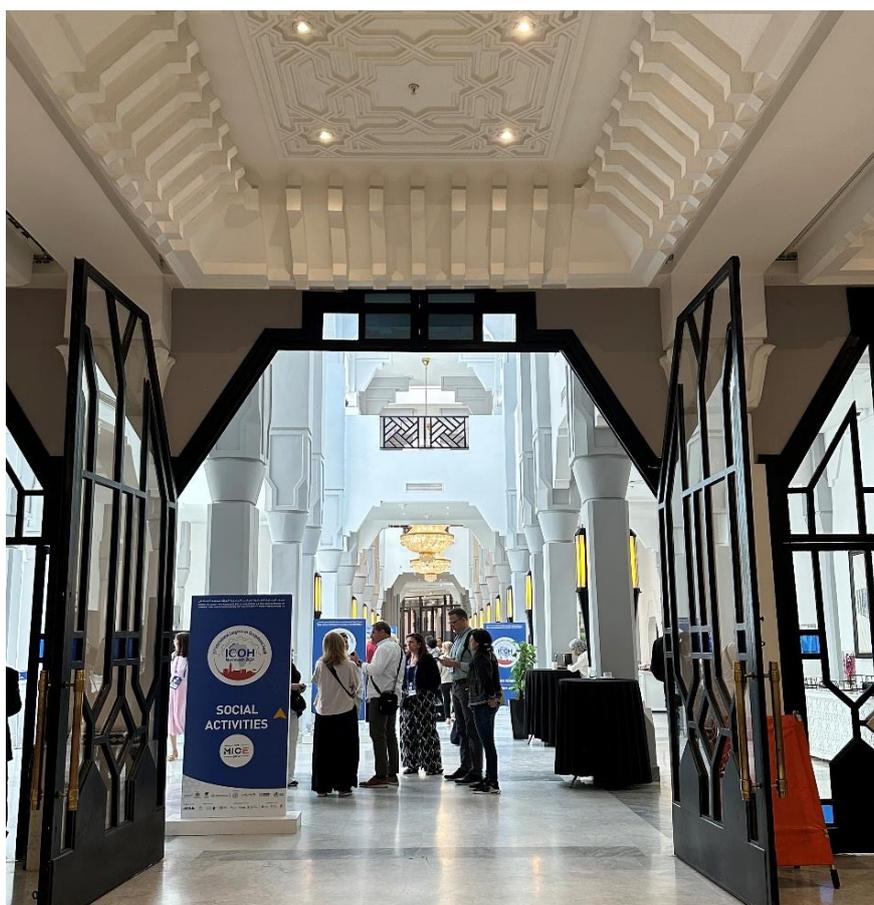
為了實現這些承諾，ICOH 呼籲國際勞工組織(ILO)和世界衛生組織(WHO)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支持：

1. 重振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之職業健康聯合委員會。
2. 國際勞工組織要求成員國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 161 號公約。
3. 世界衛生組織重整和擴大其全球和區域性的職業健康合作中心網絡。

附件、活動照片



圖一、ICOH 2024 摩洛哥馬拉喀什 Palais des congrès 會場



圖二、會議廳一樓主會議廳入口



圖三、會議廳二樓會場入口



圖四、主會場內部場景



圖五、電子海報展示場景



圖六、自由交流場景



圖七、會場活動看板